

四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甘肃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“二十四节气”系列健康科普微视频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**全部**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影像制作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兰州创世天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创世天成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4 月 14 日

